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rgy.com）刊登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2.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風險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半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59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股（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37,480,5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6,746,497.92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已披露的 202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综合考虑目前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

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本公司查验了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其 2025 年上半年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财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664 号）批准成立，于 2023 年吸收合并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7.74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3.92%；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168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1.669%；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2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325%；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 2.0181 亿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883%；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各出资 1.008 亿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4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李士鹏，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87H23701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8978789X0。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二、风险防控管理机制

（一）风险管控环境

山能财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形成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一个基础，三道防线”运行机制。

一个基础：山能财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在经营层下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和 8 个职能部门。董事会承担山能财司风险防控的最终责任，审计委员会承担风险防控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承担本部门的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三道防线：山能财司设立了以“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

核部”为责任主体，前、中、后台分离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机制，有效实现风险信息收集、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管理评价与持续改进。

1. 第一道防线

各部门设置兼职风控A、B角，部门负责人为A角，部门兼职风控员为B角，开展与本部门业务直接相关的各类风险预警、分析评估、处置评价等工作，对重要指标实时监控，在一线工作中及时发现并反馈“第一手”风险事项。

2. 第二道防线

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日常工作，一是研究拟定风险管理政策、策略和基本流程；二是健全实施风险管理制度；三是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的应急管理工作。

3. 第三道防线

审计稽核部作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对风险管理工作有效性进行内审检查，指导督促各部门改进提升，适时开展“回头看”二次检查，形成“整改－评估－整改”的动态监督和闭环管理机制，守住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最后防线。

（二）风险管控系统

1. 制度建设

山能财司从监管政策要求、组织架构职责、业务开展需求、审批流程优化等维度研究探讨，秉持“业务开展、制度先行”的原则，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2025年上半年共修订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等15个制度，

新建了《电子商业汇票承兑操作规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6个制度，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制度建设的合规提示》，现行内控制度共计167项，内容涵盖全部业务范围，并编制印发《制度汇编》，其中信息管理类制度13项，包括《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了业务流程，不断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范能力。

2. 人员配置

专职信息技术人员5人，全面负责山能财司信息技术工作，其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1人，具有网络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数据库管理、软件开发等多项认证，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风险状况的多样化需求。各岗位人员在信息科技活动中能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促进山能财司实现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3. 系统安全

山能财司核心业务系统为软通资金管理系统和票据业务系统。机房按照B类机房设计，采用双路UPS供电，确保机房动力环境正常，机房部署安防监控系统和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实现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温湿度、漏水、消防等机房环境的监测。在系统部署架构方面，应用系统部署于超融合平台，数据库采用两台小型机服务器双机热备运行，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均实现了服务器高可用；在风险防范及安全措施方面，网络安全架构采用分区分域管理，各区域间均采用防火墙进行了安全隔离，信息系统的服务器及客户终端电脑均安装了正版防

病毒软件；数据中心配置了防火墙、抗 DDOS、IDS、IPS、WAF、漏洞扫描、配置核查等安全设备，同时集成了 CA 安全认证体系，对用户的登录及关键业务操作进行身份认证、数字签名、传输加密并进行日志记录；在系统安全咨询方面，系统通过了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定期对网络安全进行风险评估，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三）风险管控机制

山能财司建立了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相关权限及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报告和反馈制度，确保风险管理信息在各层次得到及时、有效传递。业务部门负责对与本部门相关的风险指标变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及报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评估、管理和监督，制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规划、政策，审议财务公司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监督检查财务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等工作。截至 2025 年 6 月，财务公司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山能财司审计稽核部工作独立于公司经营活动开展，将审计监督与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合规经营有效结合，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设置合理、科学严谨、规范有效。通过统筹计划、分类实施，利用专项审计、合规检查、重要业务稽核等方式持续监控财务公司重要业务环节。通过内控执行、财务制度落实、责任追究、内审工作专题分析、外审报告质量评估等多维度对公司业务和内审工作进行监督评价，旨在促进

完善内控机制，增强合规操作意识，强化业务风险防控。2025年上半年审计稽核部根据年度内审计划及时关注管理职责落实及内控执行的有效性，业务执行的规范性、一致性以及岗位职责分工等方面，上半年共完成专项审计报告5个（反洗钱、合同与档案管理、资金结算、合规风险管理、信贷业务）、专项稽核报告3个（对账与重空管理、国债逆回购及同业存单、会议费支出管理）、监督评价报告3个（内控评价、内审专题分析、外审质量评估）。

三、主要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制定并实施了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以识别、衡量、监控和控制财务公司的信用风险。按照财务公司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山能财司已采取以下主要行动，以确保在山能财司经营中实行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

1. 严格履行信贷业务审批流程

山能财司持续优化对成员单位及同业合作机构的授信管理，严格履行“三位一体”的授信决策机制，包括风险管理部的独立审查、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民主评审及有权审批人的最终决策。以守住风险底线为前提、以提高工作效率为目标，加强前台中台部门协同，根据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项研讨解决方案，多次对授信、用信的审查、审批程序进行优化调整，并对核心系统提出完善需求。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管理原则，优化统一授信调整申报模式，

2025 年上半年共完成 23 家客户的信用评级、30 家客户授信年审工作。

2. 按期实行资产分类

山能财司按照穿透式管理的要求，及时完成全部表内外资产分类及季度重审工作，分类结果全部为正常，无逾期等不良信用情况发生。截至2025年6月，山能财司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均为零，按照制度规定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山能财司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65226.00万元，按季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符合监管要求。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100%，已按照制度标准提足贷款损失准备。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关注流动性资产储备、存款稳定性、流动性缺口、流动性比例等重要流动性指标，定期对相关指标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同时采取资金头寸报备、资金预算、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加强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截至2025年6月，山能财司流动性风险控制得当、管理有效。

1. 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情况

山能财司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截至2025年6月末，山能财司本外币流动性资产为2,336,228.53万元，流动性负债为3,799,433.51万元，流动性比例为61.49%，高于25%的监管要求。

2. 提高资金管控力度

一是严格落实资金头寸与大额收支报备机制。成立流动性管理

小组，在集团司库系统中嵌入财务公司大额预算模块，新增风险预警提示功能，根据成员单位资金预算及融资计划做好流动性预期管理。汇总编制资金月度计划、每周大额支出计划、每日资金计划，对流动性、存贷款规模、可动用头寸及贷款比例、票据占比等监管指标进行动态监测。二是严格执行集团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对审批的资金，全部通过资金系统实时、统一对外支付。科学调度资金，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确保有充足的现金流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需要。三是推动流动性管理系统建设，集成完善现有日、周、月三个频次资金计划，持续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

3.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重点监测存放同业资金配置与成员单位大额支出期限是否匹配，结合成员单位需求，有序进行贷款投放，根据资金头寸情况，适时开展灵活性强、收益相对较高的同业业务，优化资金配置，配置一个月以上资金业务时，动态测算预期流动性及监管指标，确保支付安全前提下灵活错配不同期限的同业定期/约期、同业存单、逆回购产品，提高资金收益。

4. 提升预防控制能力

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落实监管要求，将测试频率由每年1次提升为每季1次，截至2025年6月共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2次，结合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和金融业风险状况，模拟轻、中、重不同程度的压力情形，通过相应模型对山能财司能否顺利通过安全期进行测试，形成测试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防控建议。

（三）操作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根据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2025年上半年山能财司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修订公司章程。以监事会改革为契机，全面梳理公司章程，结合监管要求及实际运营情况，进一步完善股东义务、各管理层级职权等内容，确保公司“基本法”科学高效、精简准确，经多轮调整汇报，新版章程已于6月27日获得监管批复；二是制度“废改立”。组织各部门对照监管出台的新办法、结合本年拓展的新业务，持续开展制度建设，2025年上半年共修订15个制度，新建6个制度，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制度建设的合规提示》，截至目前全部在行制度167项；三是编制合规清单。针对重要业务占比大、监管严、规定多的情况，为了将合规风险防控关口前移，结合监管评级、自查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启动了贷款、承兑、逆回购、同业定期4大类重要业务《合规清单》编制工作。

2. 重要业务检查情况

2025年上半年，山能财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合理确定年度审计项目，聚焦重要岗位和重要业务环节，科学制定稽核计划，合理安排审计资源，对反洗钱、资金结算、信贷业务、合同与档案管理等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经检查，山能财司业务流程完整、业务开展审批程序合规，能够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未发现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

（四）市场风险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山能财司投资业务账面金额 5001.24 万元，比年初增加 5001.24 万元，增幅 100.00%，投资比例为 0.41%。表内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65226.00 万元，主要是对贷款业务计提的减值，比年初 67154.88 万元减少 1928.88 万元，表外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2215.24 万元，主要是对表外业务计提的减值，比年初 13986.68 减少 1771.44 万元，已提足资产减值准备。投资为货币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较低，不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

（五）法律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通过印发合规提示及合规审查保障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开展。通过持续关注监管动态与集团政策导向，收集统计外部处罚信息等形式，提炼分析同业财务公司处罚要点，2025 年上半年共发布风险提示 1 期，合规提示 2 期，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合同、重大决策的合规审查前置程序，审查合同共计 59 份、制度 18 个，制度、合同法审率达 100%，审查意见完备可查。

（六）声誉风险情况

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财务公司运营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交叉存在、相互作用，具有存在点广、蔓延迅速、影响面大等特点。2025 年上半年，山能财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能够保持稳定的更新与真实正面的宣发，发布公众号文章 35 篇，信息公开 1 次，最大限度发挥自有平台、新媒体传播效能，畅通外部沟通渠道，积极引导舆论正向传播。

（七）关联交易风险评估

山能财司严格执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山东能源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集团及其权属公司信贷业务规模 1635293.16 万元，上半年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1,636,823.99 万元，未超出服务协议上限。

（八）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山能财司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年初	6 月末
1	监控指标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33.53%	33.93%
2		不良资产率	$\leq 4\%$	0.00%	0.00%
3		不良贷款率	$\leq 5\%$	0.00%	0.00%
4		贷款拨备率	$\geq 1.5\%$	2.50%	2.50%
5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不适用	不适用
6		流动性比例	$\geq 25\%$	54.32%	61.49%
7		贷款比例	$\leq 80\%$	74.35%	57.72%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0.00%	0.0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leq 15\%$	12.47%	8.76%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leq 300\%$	38.37%	21.34%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100%	42.25%	35.72%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10%	0.00%	0.00%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0.00%	0.41%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3%	0.11%
1	监测指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8.06%	47.02%
2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95.68%	218.50%
3		资产利润率		1.00%	0.98%
4		资本利润率		3.78%	3.79%

注：1. 贷款比例=各项贷款/（各项存款+实收资本）

2.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同业拆入余额+卖出回购余额）/资本净额

3.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票据承兑(不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非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资本净额

4.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票据承兑余额(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资产总额

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票据承兑余额(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存放同业余额

经评估，山能财司能够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法规，规范经营行为，2025年上半年各项业务运营正常，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风险可控。

四、总体结论

山能财司始终坚持稳健性的风险偏好，秉承“重视风险、正视风险、审视风险”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及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部署，守牢依法合规监管底线。2025年上半年，山

能财司围绕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包括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修订、风险压力测试、风险预警监控及风险提示等工作，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授信审查制度、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等有关监管规定，整体来看，山能财司风险管理工作推进有序，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